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下同）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出席现场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会务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四、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00
- 二、会议召集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 B707 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议 程：

- 1、梁昭贤董事长主持并宣布开幕
- 2、议案报告
- 3、议案表决
- 4、宣读表决结果
- 5、宣读法律意见书
- 6、各位股东代表发言
- 7、梁昭贤董事长宣布会议闭幕

## 目 录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
  - 4、《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 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一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贯彻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为配合公司发展与需要，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事项，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合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对公司的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监督，广泛听取并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和 2024 年度的审计计划，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并就普华永道处罚事件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师团队沟通，以确保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分别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第九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和第九届董监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对相关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薪酬分配符合公司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就2024年临时董事会审议相关商业协议和区域适用声明协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发展，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宝贵意见。

###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守合规底线，披露各类文件98份，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利益。

###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维护是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践行投资者保护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坚持尊重与坦诚的态度增进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及时地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接待、电话接听、邮件沟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用心维护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率100%，努力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关系，传递公司运营正能量，同时密切关注媒体报道，针对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给予合理的解释与答复，以积极有效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6、投资者回报**

公司董事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所有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3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红利60,012,173.7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

## 7、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2024年8月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备案，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激发公司增长动力，降低经营风险，防范管理不善，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2024年度经营业绩回顾

2024年中国家电市场整体呈现“规模扩张、结构升级、技术迭代”的特征，国内市场下半年在政策红利与消费升级双轮驱动下回暖；随着全球通胀下行、库存周期转换以及美国大选等因素，2024年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复苏与动荡并存，家电行业经营形势依然面临挑战。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的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坚持价值导向，加大技术创新、完善业务协同机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全面提升效率，强化合规风控，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9亿元，同比下降8.85%；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02亿元，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情况回顾如下：

### 1、坚持高端品牌战略，持续专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2024年，公司研发中心持续发力，秉持创新驱动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高效、智能的家电产品。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建立全球视野，通过全面的市场和客户需求调研，强化技术创新，推进核心产品开发，优化流程，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融合。全年在洗衣机、衣物护理机、冰箱、洗碗机、厨房电器等品类产品开发上取得了显著成果，为公司在全球市场不断提升份额，取得客户认可持续打造了一批健康、绿色、智能家电精品。

洗衣机研发团队2024年推出多款重磅产品。其中之一为W11双辰系列一体式洗干复合机，将传统烘干机与洗衣机合二为一，实现1.618米的黄金高度，同时采用门上一屏智控，在保持12KG大容量洗烘的同时，为用户带来平视操作。洗衣机内置臭氧发生器，采用了行业独家活氧+蒸汽混动除菌技术，搭载全新一代第6感智慧洗烘，通过多重传感器的实时监测与第6感智能算法的协同配合，真正实现洗净即停、漂净即停；干衣机内置离子发生装置，配合热风分解异味，更高效杀灭细菌，实现深度除菌、除螨、除异味，利用AutoCleaning滤网自洁技术，保护热泵系统不被毛屑污染，提高烘干效率。惠而浦W11双辰系列复式一体机入围2024年度红顶奖产品大奖。另一重磅产品是2024年研发推出了W9 Apex热泵斜式洗烘一体机，热泵烘干系统实现精确控制温度，烘道具有自动清除装置，防止长时间使用烘干功能后毛绒堆积，自动投放进水盒中添加银离子除菌模块，内部包含银离子晶体，遇水释放银离子，深入衣服纤维，消除细菌，净衣抑菌，并在ADS中加载臭氧功能，根据需要向桶内通入所需浓度的臭氧，杀菌、除味。

冰箱研发团队2024年度将重点开发方向放美国市场，启动了法式大冰箱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新平台产品为美国市场专门定制，采用了超薄发泡层，运用了超低压压缩机舱设计方案，通过微通道冷凝器提升整机的散热效果提升制冷能力，整机深度达到885mm，标称容积接近900L，包含了三门、四门产品，搭载了最新自研的主变一体式控制板、箱内自动制冰机、箱内水分配器、门上自动制冰机、门上冰水分配器等高端功能，整体产品竞争力达到美国市场一流水平。

2024年公司首批出口南美的系列洗碗机产品顺利下线，该项目于2023年11月正式启动，产品对标南美洗碗机高标准产品。自立项以来，洗碗机研发团队克服重重困难，经过不懈努力，各项指标全部通过了惠而浦全球测试标准，于2024年6月顺利批产，首批产品质量全检100%通过，获得客户的高度肯定。

## **2、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为目标，坚持内生发展，提升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人均产出重新出发、心无旁骛发展企业”为主基调，持续坚持产品聚焦战略，树立业绩导向、数据导向、目标导向，推进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坚持内生发展，立足产品创新和高端策略，内销市场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同时深化与全球客户的合作关系，秉承“客户至上”原则，寻求新兴市场机遇。

内销方面：内销市场进行战略性调整，坚持高端品牌定位策略，在家电家居一体化趋势下，以高端化、套系化、场景化的产品组合聚焦家电卖场、家装渠道、电商和工程定制等渠道。报告期内，受内销市场战略调整期以及行业分化加剧的影响，内销整体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外销方面：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投入实现创新产品引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更高效的执行力，围绕多品类、全方位拓展全球市场。外贸团队把握住北美市场法式冰箱需求增长的机遇，加速推进业务对接，实现当年立项、当年投产、当年交付的佳绩。同时，洗碗机品类首次进入南美市场、系列微波炉新品首次亮相北美市场、大容量滚筒洗衣机项目在香港、新加坡、菲律宾、澳洲等市场落地生根，赢得市场青睐，为外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受海外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外汇波动带来的正向效应，外销整体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 **3、持续推进提质增效，调整供应链布局**

在“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打磨精品产品、降低经营成本”目标指引下，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效率提升，在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深挖降本增效机会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工艺优化”和“技术总攻”两个方向，各制造工厂坚守质量底线，推行精益生产、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效率效能。同时，波轮工厂自7月起进一步完善了设备、模具和工艺的工作标准，缩短了生产周期，还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冰箱二期工厂为满足客户市场订单需求，在12月份进行了线体改造升级工程，显著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和产能，更为后续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供应链布局，推动核心部件内部研发，加速新材料工艺创新，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实现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可持续性发展。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坚持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管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合规为底线，以全面风险管理为手段，完善“合规+内控+审计”的三道防线，构建“事前事中为主，事后为辅”的内控工作格局，强化经营管理和财务管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2025年重点经营计划**

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地缘政治、贸易关税等对家电企业的全球化战略带来考验，国内行业分化加剧，家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2025年，公司将围绕“质量、效率、成本”，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益推进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坚持惠而浦高端品牌定位，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力度；以“重点稳住基本盘，不断扩大增量”为工作方针，总结经验、创新思维、提前部署，努力把“不可能”变“可能”，为消费者家庭提供全品类优质产品与服务。

1、坚持惠而浦高端品牌定位，传承惠而浦百余年来的创新积淀，持续倾听消费者心声，以创新科技打造符合消费者需求的高品质家电，助力消费者实现美好品质生活。

2、持续降本增效，培养并提升业务模块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质量。

3、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新业务。外贸市场积极开拓高质量的合作伙伴，深化重点市场的客户合作；中国市场聚焦资源，集中力量做好标杆，逐步有序开拓中国市场。

4、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力度，完善、丰富产品线，满足市场现有及未来需求。

5、调整提高内部质量管控标准，为消费者家庭提供优质产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历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如下：

（一）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2024年1月1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二）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区域适用声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2024年3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肯定的审核意见。此次会议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四）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五）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4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肯定的审核意见。此次会议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六）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七）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要求审核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的汇报，加强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形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备案，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8 月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 （八）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持续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等知识的学习，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树立勤勉、诚信的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0027 号。

现就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3,649,395,454.15	4,003,582,172.74	-8.85	4,263,867,2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91,403.35	81,132,737.82	148.72	27,942,55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80,864.79	102,560,514.31	74.80	62,175,58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4,007.81	60,959,034.89	-192.81	415,370,665.0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080,131.19	2,530,606,493.53	5.71	2,989,548,040.25
总资产	5,244,580,448.95	5,247,443,326.19	-0.05	5,675,296,461.73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148.7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148.7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3	74.8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2.76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3.49	增加 3.40 个百分点	2.09

#### 3、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85%，主要系内销方面受国内家电市场供需关系以

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整体销售收入同比下滑；四季度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外销订单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同比上升148.72%，主要原因系内销收入下降，销售费用大幅度缩减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同比转负，下滑192.81%，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 二、主营业务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49,395,454.15	4,003,582,172.74	-8.85
营业成本	3,069,532,370.24	3,373,285,549.45	-9.00
销售费用	92,700,482.04	239,873,962.90	-61.35
管理费用	110,712,242.42	110,514,462.41	0.18
研发费用	158,596,559.46	169,486,510.94	-6.43
财务费用	-77,649,731.47	-71,469,400.32	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4,007.81	60,959,034.89	-19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93,337.73	-353,331,644.50	14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4,718.31	-551,274,239.49	88.3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4年受内销收入下降影响，销售费用投入同比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4年银行理财投资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派发现金股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791,403.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2,051,252.76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3,174,574.8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0,840,038.39 元，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向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81,789,664.43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22,629,702.82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6,43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 222,267,31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15%。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22,267,310.0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0.15%，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157.82%，达到 50%以上。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兼顾公司资金运营安排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分红后可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未来可能存在的新项目投资或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六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管理层决定，但应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境内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但不限于美元，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 2025 年度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体额度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推进公司全方位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运营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对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授信需要，同意公司对外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 8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在 2025 年度预计总额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参照 2024 年费用标准,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505.04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关联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203.21 万元。

###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按照约定，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48 万元。

### 3、公司监事薪酬

关联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138.89 万元。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274.09 万元（已包含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159.15 万元，总裁梁惠强先生自愿放弃领取公司薪酬）。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孝恒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资质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正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正宁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李正宁先生简历：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2005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法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至今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42.HK）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类会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任的四位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张生先生、邬琳玲女士和邵孝恒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盛伟立先生分别撰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详细内容已分别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